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劉正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桂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學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謝祺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於本決議案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日期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於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